兴化市人民医院软件服务类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HRYCGB20260213-02

项目名称：病理报告结构化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1281-JZCG-G2026-0003

甲方（采购人）： 兴化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南京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兴化市人民医院审核专用章
审计科已审核
审核人：
编号：2026 日期：2026.3.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兴化市人民医院病理报告结构化系统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信息

（一）标的名称：病理报告结构化系统（以下简称“本系统”）及配套服务。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病理报告结构化系统	1	套
2	智能数据分析平台	1	套
3	智慧病理教学平台	1	套

（二）服务项目：

1.乙方提供符合甲方病理报告业务需求的、可嵌入现有病理管理系统的结构化报告模版，包含不少于12种结构化模版，包括胃肠小标本、胃癌、食管癌根治术、结直肠癌根治术、胃肠道间质瘤、乳腺癌、甲状腺癌、肺癌、前列腺-穿刺/经尿道切除、妇科小标本、子宫内膜癌根治术、肝癌。

2.乙方提供符合甲方病理报告业务需求的智能数据分析平台，支持按照各疾病的诊断指标、病理医生诊断情况等进行数据的检索及下载。

3.乙方提供符合甲方科室业务水平提升的的智慧病理教学平台，提供真实病例用于学习和考试的结构化病例资源。功能参数详见附件1，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履行时间（期限）：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系统全部软件的技术开发、部署、调试、试运行、验收等工作，并达到可正常运行状态，确保甲方病理科工作人员能够正常开展操作。

（四）合同履行地点：兴化市人民医院

二、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元整（￥:645000.00元）。

注：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含本系统软件版权、安装调试、运输、培训、技术支持、售合同金额后服务、系统升级（质保期内）、税费及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

1.本系统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软件产品质量标准、医疗行业信息化建设规范，以及本合同附件1约定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确保系统运行稳定、数据准确、操作便捷，能够满足甲方病理科日常工作的连续、高效开展，系统故障率需控制在双方约定范围内（≤98%）。

2.本系统需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扩展性，能够无缝对接甲方现有HIS、LIS等医院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实时同步、双向互通，不得影响甲方现有系统的正常运行；同时需预留未来升级扩展接口，满足甲方后续病理诊断信息化升级、数据对接上级医疗平台等需求，扩展相关功能时需优先配合甲方，费用另行协商。

3.本系统需符合医疗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具备完善的数据加密、备份、恢复功能，确保病理报告数据、患者隐私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杜绝数据泄露、丢失、篡改等情况发生，乙方需承担因系统安全漏洞导致的数据安全问题引发的全部责任。

4.乙方需提供本系统的全部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技术参数说明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产品合格证明等，均需加盖乙方公章，作为本合同验收的重要依据。

五、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系统具有合法、完全的处置权。无任何知识产权瑕疵，不会因软件版权、著作权等问题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若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罚款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2.合同甲方所购买的乙方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同意在使用乙方的软件产品时应当因遵守国家相关的产权法律规定，不得将本产品转为第三方使用。甲方付完全款后对该产品完全的使用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甲方使用该系统。

3.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软件产品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若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上存在使用或包含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双方确定，乙方根据甲方特定业务定制开发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文档、相关素材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也不得以转让、许可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者向第三方透露上述工作成果中的任何信息。

5.甲方不得抄袭乙方软件系统/产品内含的创意元素，包括但不限于界面风格、软件功能、算法逻辑、表单呈现及数据库结构等，否则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乙方有义务提供该系统的数据库结构等技术文档。

6.甲方不得协助第三者对本合同项下所涉之软件产品及其相关文件做出侵权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并要求甲方应承担相关侵权的法律责任。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款项支付

1.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完成产品的到货安装，通过甲方组织的初验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及付款申请，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193500元）。

（2）系统上线运行且符合甲方的技术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终验。双方签名确认验收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及付款申请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柒仟元整（￥387000元）。

（3）自产品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壹年的质保服务，无重大问题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伍佰元整（￥64500元）。

（4）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甲方应以转账、电汇的方式转入乙方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南京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账　　户：4301 0168 1900 2204 909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城河村支行

因乙方收款信息错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安装调试及验收

1.安装调试：乙方需委派具备相应资质、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安装调试，负责系统部署、环境配置、数据对接、参数优化等全部工作，安装调试过程中需遵守甲方医院的相关管理制度，配合甲方相关部门做好协调工作，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医疗秩序。

2.初步验收：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病理科、信息科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60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乙方需全程跟踪系统运行情况，及时处理出现的任何故障和问题，确保试运行顺利进行。

3.最终验收：试运行期满后，若系统运行稳定，无重大故障，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系统验收合格确认单》，视为本系统正式验收合格；若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不符合约定要求，试运行期重新计算，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修复和优化，直至系统达到约定标准，若逾期未完成，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售后及培训服务

1.质保期：本系统的质保期为壹年，自本系统正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系统验收合格确认单》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系统维护、故障维修、版本升级、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

2.故障维修：质保期内，若本系统出现任何故障，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紧急故障需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复杂故障需书面说明原因及修复时限，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响应、处理故障，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5日仍未修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版本升级：质保期内，乙方需根据国家医疗行业规范、相关政策要求及甲方实际需求，对本系统进行免费版本升级和功能优化，及时修复系统漏洞，提升系统性能，升级前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确保升级工作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4.技术支持：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工作人员在系统使

用过程中遇到的疑问，提供技术指导，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5.质保期届满后：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仍需为甲方提供有偿售后服务，服务费用标准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费用优先给予甲方优惠；乙方需承诺长期提供系统维护、故障维修、版本升级等服务，确保本系统能够长期稳定运行。

6.培训服务

6.1 乙方需在本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为甲方病理科、信息科等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

6.2 培训内容需包括本系统的操作与使用培训；系统管理与维护培训；报告模板编辑、结构化录入及数据分析培训；系统安全与权限管理培训等，确保甲方参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操作和基本维护技能，能够独立开展工作、处理常见问题。

6.3 乙方需根据甲方参训人员数量，提供相应的培训资料（纸质版或电子版），培训结束后，需对参训人员进行考核，确保培训效果，考核不合格的，乙方需免费进行二次培训，直至考核合格。

6.4 培训结束后，应提交培训总结报告并经使用科室确认。

6.5 质保期内，若本系统进行版本升级或功能优化，乙方需免费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提供补充培训，确保工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升级后的系统功能。

十一、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结构化系统运行所需的服务器、网络等资源，服务器配置最低要求为：CPU核数：16核；内存：32G；存储需求（不含操作系统）：根目录6T硬盘；服务器操作系统及版本：欧拉24.03；应用层及详细版本：docker 20.10.17、Java 1.8、nginx 1.15；数据库及详细版本：MySQL 8；网络：内部网络固定IP。并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的沟通协调。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附件1要求，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系统及配套服务，有权对乙方的系统进行测试反馈，并提出修改意见、要求整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不得无故拖延付款（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除外）。

4.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乙方提供的培训，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方法，规范使用本系统，不得擅自修改系统参数、破解系统密码或进行其他违规操作，若因此导致系统故障或数据问题，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需对本系统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保护系统数据安全和患者隐私信息，不得将系统软件、技术

资料擅自转让、出租、出借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二）乙方责任：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对甲方无故拖延付款的行为有权提出异议、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附件1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系统的交付、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工作，确保系统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乙方需负责所有模板的统一更新、系统通用功能的更新以及系统维护。

3.需严格履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义务，及时处理系统故障，提供技术支持和版本升级服务，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5.需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病理报告数据、患者隐私信息、医院内部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传播或用于其他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保密义务期限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需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技术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验，若技术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的技术人员。

7.乙方将尽力确保病理诊断结构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数据安全，但不对系统在所有情况下的适应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做出明示或暗示的担保。甲方理解并同意使用系统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8.乙方有义务对该系统的信息安全问题进行整改，已达到甲方的要求。

十二、违约条款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1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约，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

以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7.如乙方有欺诈行为或隐瞒自身违规问题，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保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其中一份给监管部门）。

3.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买方（甲方）公章：兴化市人民医院

业务部门签字：

采购部门签字：

卖方（乙方）公章：南京银医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卖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行：南京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账　号：0148012021000823l

签订日期：2026年3月9日